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0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月1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通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1年技改技措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1年度，公司决定安排各类技改技措项目投资共计5716.9万元，其中新增项目2642.7万元，结转实施及付款3074.2万元，新增项目主要用于购买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等项目。

二、关于调整向部分子公司派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向部分子公司派出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向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派出执行董事、执行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简称“天威长春”）派出执行董事、执行监事：

天威长春设执行董事1人，原执行董事为：景崇友，现调整为：刘林荟。

天威长春设执行监事1人，原执行监事为：赵永强，现调整为：梁敏。

（二）关于调整向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执行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威今三”）派出董事会成员、执行监事：

天威今三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派出3人，原派出人员为：张喜乐、汤小青、任庆敏；现调整为：张喜乐、王秀英、任庆敏。

天威今三设执行监事1人，原执行监事为：张立明，现调整为梁敏。

（三）关于调整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执行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威风电”）派出执行监事：

天威风电设执行监事1人，原执行监事为：张立明，现调整为胡锋。

（四）关于调整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乐电天威”）派出董事会成员：

乐电天威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派出3人，原派出人员为：利玉海、于长泳、安洪松；现调整为利玉海、于长泳、赵保利。

（五）关于调整向保定天威卓创电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保定天威卓创电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卓创”）派出董事会成员：

天威卓创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派出3人，原派出人员为：刘东升、王康、于向东；现调整为：刘东升、于向东、汤小青。

（六）关于调整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华冠”）派出董事会成员：

天威华冠董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派出4人，原派出人员为：利玉海、李忠、邹伟民、刘太宪；现调整为：利玉海、刘淑娟、邹伟民、刘太宪。

（七）关于调整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派出董事会成员：

天威硅业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派出4人，原派出人员为：李忠、利玉海、于长泳、高正飞；现调整为：利玉海、刘淑娟、于长泳、赵保利。

（八）关于调整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派出董事会成员：

天威秦变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派出3人，原派出人员为：利玉海、张喜乐、张永安；现调整为：利玉海、张喜乐、张冠军。

（九）关于调整向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派出执行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调整向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互感器”）派出执行监事：

天威互感器设执行监事1人，原派出人员为：马志刚；现调整为：胡锋。

三、关于公司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公司配股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配股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工作，按照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第十项决议的授权，即“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等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新津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原“乐山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工作，董事会将对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该等调整，董事会相应修改《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中第6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投入到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118,100
偿还短期融资券	79,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247,100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或置换。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以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补足。

（三）《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已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工作，董事会将对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该等调整，董事会相应修改《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修改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也将为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本次配股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负债的财务费用将得以减少，盈利水平得以提高，增强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发展潜力。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产业扩张提供了资金支持，将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募集资金部分用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切实可行的。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相应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相应修改，修订后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见附件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金融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障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保证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和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充裕，2011年公司计划在各金融机构取得授信总额290亿元（含子公司），实际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80亿元（含存量），其中母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90亿元。

母公司2011年授信规模为180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一）拟在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拟在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

（三）拟在农业银行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

（四）拟在建设银行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3.7亿元。

（五）拟在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

（六）拟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

（七）拟在河北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

（八）拟在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

（九）拟在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3亿元。

（十）拟在保定市商业银行天威西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

（十一）拟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

（十二）拟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

（十三）拟在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

（十四）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

（十五）拟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

（十六）拟在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

（十七）拟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

（十八）拟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6.7亿元。

（十九）拟在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

（二十）拟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6亿元。

以上在各银行的综合授信为初步拟定额度，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90亿元人民币（含存量）的银行融资总额度内在各银行调剂使用，具体各行融资以公司与其签定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母公司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融资手续。同时，2011年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融资管理。

五、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并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降低担保风险，公司2011年拟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6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拟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拟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拟向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拟向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拟向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利玉海先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由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司向乐电天威提供8820万元担保包含在公司2011年向乐电天威提供担保总额87000万元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对外担保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和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8日上午9: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月25日。截至2011年1月25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3、登记时间：2011年月1月26日~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址：公司投资管理部

（七）参加网络投票程序及相关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8日上午9: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550，沪市挂牌投票简称：天威投票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有多个需表决的议项，3.00元代表议案3的全部议项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的议项1，3.02元代表议案3中的议项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或议项）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对1-3项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	1.00
2	《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
3.1	《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3.01
3.2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3.02
3.3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3.0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九）关于投票优先级问题：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附件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一、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1、项目概况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由本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97.22%）子公司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天威薄膜注册地为保定高新区创业路111号3层，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薄膜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主要产品为以玻璃为基体的大面积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计划建设1条年生产能力46MWp的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2、行业概况

光伏能源以其具有充分的清洁性、绝对的安全性、资源的相对广泛性和充足性、长寿命以及免维护性等其它常规能源所不具备的优点，被认为是二十一世纪重要的新能源。1999年以来世界光伏产业以每年30%以上的增长率保持着高速发展。近年来，全球太阳能电池总产量平均年增长率高达49.8%以上。预测光伏发电将在二十一世纪前半期成为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

我国在2005年3月，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并于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规定了一系列国家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措施。我国在新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中提出，2020年达到180万千瓦，比2005年底装机量增加173万千瓦。为了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规划》中还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措施，其中涉及光伏发电的包括“对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国家电网企业需承担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义务”、“制定电价和费用分摊政策”和“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等，随着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大大促进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将使太阳能光伏发电量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目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尽管居于市场的主流，但其原材料价格昂贵且不易于获取。供应短缺使得多晶硅的价格从2004年每公斤20美元增长到2005年每公斤80美元，2008年更增长到每公斤400美元以上，目前价格处在每公斤约80-100美元。由于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大部分，这种情况对世界光伏供应商非常不利。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家开始寻求不依赖晶体硅材料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即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尤其是以玻璃为基板的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从经济和技术方面综合来看，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有以下优势：

（1）生产成本低：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厚度小于1μm，在制造过程中材料和动力的消耗大大低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据测算，单节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成本目前可降到1.21美元/Wp以内。

（2）能量返回期短：

转换效率为6%的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其生产用电约1.9度电/瓦，由它发电后返回上述能量的时间仅为1.5-2年。

（3）适于大批量生产：

采用玻璃基板的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其主要工序（PECVD）与TFT-LCD阵列生产相似，玻璃基板目前最大可达2.2m*2.6m（相当于TFT-LCD的8.5代线）；采用不锈钢或其他柔性基板材料时，则多采用卷对卷式的加工。两种生产方式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的特点。

（4）高温性能好：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比单晶硅、多晶硅电池具有相对小的温度系数，当太阳能电池工作温度高于标准测试温度25℃时，其最佳输出功率会有所下降，但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受温度的影响比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要小得多。

（5）弱光响应好，充电效率高：

非晶硅材料的吸收系数在整个可见光范围内，几乎都比单晶硅大一个数量级，使得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无论在理论上和实际使用中都对低光强有较好的适应。

由于上述独特的技术优势，薄膜硅电池在民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在光伏建筑一体化上的应用

薄膜硅太阳能电池以玻璃为衬底，制成半透明的电池组件，通过调节薄膜厚度来调节室内采光，透光度可从5%到75%，而运用到建筑上的最理想的透光度为25%。尽管随着透光性的增加，光电池的转化效率会随着下降，但是这种半透明太阳能组件的价格并不比高建筑玻璃高很多。也就是说，采用薄膜太阳能电池作为玻璃幕墙可以在成本提高不多的情况下实现建筑物能源的自给自足。这一优点是晶体硅电池无法实现的。另外，薄膜硅电池易于大面积集成，表面均匀，没有晶体硅电池组件的“马赛克效应”，整体性更好，更加美观。

（2）大规模低成本发电站

薄膜硅电池组件的成本相对于晶体硅电池组件价格低廉，而且由于在弱光/高温下响应好，即使在多云天气也能很好的发电。

（3）太阳能照明光源

由于薄膜硅太阳能电池的弱光响应好，这个优势使薄膜硅电池组件在太阳能交通灯和公共照明系统上的应用更具优势。上海于2003（2005年已为松江区的太阳能路灯提供了400多个薄膜硅太阳能路灯电源，其冬天的发电效果良好。

4、财务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平均税后利润为21,317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4.14%，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77%；财务净现值为税后26,757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34年。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经于2008年4月15日获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冀发改工机备字［2008］217号。

综上所述，面对市场对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需求的旺势，同时基于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考虑，通过进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不仅可满足国内对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需求，对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也将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适时和必要可行的。

二、偿还短期融资券

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79,000万元短期融资券，该部分短期融资券于2008年9月28日到期。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79,000万元用于偿还该部分短期融资券。

按照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5.25%及目前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81%测算，以募集资金偿还该部分短期融资券每年可节省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940.60万元、4,589.90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规模偏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分别为647,291.59万元、495,966.70万元，利息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该部分短期融资券，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相应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以及改善财务结构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5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及可行性如下：

1、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经营及投资规模实现了迅速扩张，与此同时，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也不断增加。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9.73%、68.5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2.76%、58.90%，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在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的比例偏大。以母公司口径为例，201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14.33亿元，其中，各类短期负债总额达64.73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营运资金的充足率和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2、公司经营性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抓住市场的有利时机，加大变压器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投资了一批发展前景看好的项目，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经营规模及投资迅速扩张，必须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供给。随着公司变压器业务产能的扩张以及下属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的相继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未来流动资金将快速增加。此外，在新能源领域，随着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实现批量生产，也需要增加相关业务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目前在公司银行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自有资金供给率相对紧张的情形下，使用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来解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3、效益分析

（1）降低财务费用

以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例，目前的贷款利率为5.81%。本公司如果仍然保持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将背负沉重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和累积财务风险。

公司采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减少了公司的短期负债规模，这将降低公司短期负债的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减少短期债务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通过以下公式简要计算：

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补充流动资金额×5.81%

从上述计算可以看出，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省了同样额度的短期负债的财务费用，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若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则每年可节省短期债务利息支出2,905万元。

（2）提升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的能力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改善与效益的提升，增强公司的业务扩张的能力和发展的潜力。在财务结构改善、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未来高速发展过程中的对外举债能力和股权融资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效用能够充分、有效的发挥，能够有助于公司现有资产收益率水平的提高。因此，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0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长春”）；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2011年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6800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截至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99,910,547.7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518,920,147.7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对参股公司担保680,990,4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定2011年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68,000万元，其中：

（一）拟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

（二）拟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

（三）拟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

（四）拟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五）拟向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六）拟向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

（七）拟向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变压器附件制造、改造、修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箱式变电站及互感器制造、改造、修理。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457.83万元，净资产32,106.32万元，总负债94,351.51万元，净利润9,033.10万元，资产负债率74.61%。

（二）被担保人名称：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6号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经营范围：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及相关电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

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1,734.31万元，净资产23,849.32万元，总负债47,884.99万元，实现净利润1,45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75%。

（三）被担保人名称：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B区

注册资本：9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5,745.24万元，净资产94,411.14万元，总负债151,334.10万元，实现净利润-12.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58%。

（四）被担保人名称：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高开区创业路111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和组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试验、检测、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2,578.79万元，净资产18,886.62万元，总负债103,692.16万元，实现净利润-3,795.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59%。

（五）被担保人名称：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创业大厦12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和组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试验、检测、维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其机械部件玻璃钢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试验、检测、维修，电力变压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光伏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曾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44,967.87万元，负债总额为40,206.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58.58万元，净利润为-241.42万元。

（六）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高新区

注册资本：308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硅切、磨、抛光、高纯度金属、及其综合利用产品。

本公司持有其35.6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024.68万元，净资产99,762.81万元，总负债51,261.87万元，实现净利润8,334.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94%。

（七）被担保人名称：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6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硅切、磨、抛光、高纯度金属、及其综合利用产品。

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7,029.34万元，净资产49,889.02万元，总负债157,140.32万元，净利润-34.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9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拟定2010年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68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拟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

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580.77252万元。

（二）拟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

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8800.00万元。

（三）拟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

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86113.50万元。

（四）拟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6397.742259万元。

（五）拟向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六）拟向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

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

（七）拟向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司向乐电天威提供8820万元担保包含在公司2011年向乐电天威提供担保总额87000万元内。

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6099.0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符合天威保变“双主业”的发展方向，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步伐加快，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断增多，担保需求逐渐增加。为保障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并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定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

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上述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予以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99,910,547.7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518,920,147.7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对参股公司担保680,990,4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1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11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720,044.65美元受让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300%的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25,579,422.72美元认购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13,955,456.34美元注册资本。

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美元增加至61,930,002.82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投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1-002号公司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1年1月12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科技”）、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PV CAPITAL I HK LIMITED、CK TELECOM（GREAT CHINA）INC.与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以7,720,044.65美元受让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西钛”）19.300%的股权。

2011年1月12日，公司、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PV CAPITAL I HK LIMITED、CK TELECOM（GREAT CHINA）INC.、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西钛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PV CAPITAL I HK LIMITED对昆山西钛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25,579,422.72美元认购昆山西钛新增的13,955,456.34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昆山西钛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美元增加至61,930,002.82美元，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2、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通过审议了《关于受让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7,720,044.65美元受让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300%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25,579,422.72美元认购昆山西钛新增的13,955,456.34美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昆山西钛董事会已于2011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昆山西钛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股权投资还需获得昆山西钛原审批机关批准。

3、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迪投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20楼B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健强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00%

（2）CK TELECOM（GREAT CHINA）INC.（以下简称“CK公司”）

CK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BVI商业公司，其法定地址是Sea Meadow House，Blackburne Highway，（P.O.Box 11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宁宁	100.00%

（3）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投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2577号5幢30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鸿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4）IPV CAPITAL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IPV公司”）

IPV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是12/F RUTTONJEE HOUSE，11 DUDDELL ST，CENTRAL，HK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PV CAPITAL，L.P.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HAO ZHOU（周浩）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手机用数字摄录机模块、玻璃芯片、手机相关数模集成电路芯片模块等通信、汽车用途的混合集成电路和MEMS传感器（光电子元器件）及平板显示屏材料（模块），销售自产产品。

昆山西钛主要采用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TSV技术CSP封装方式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并生产手机、笔记本电脑及车载影像系统等使用的微型摄像头模组等光电子器件；昆山西钛基于自TESSERA引入的先进技术通过不断研发测试，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技术，使得产品成本得以明显降低、品质得以显著提升。

昆山西钛已经建成每月2,000片左右影像传感器封装产能，实现了最先进TSV技术CSP封装方式的产业化，为目前全球唯一实现使用TSV技术进行CSP封装量产并且良品率达到95%以上的厂商。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0月31日，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68,228,999.15元，负债总额214,119,394.88元，净资产154,109,604.27元；2010年1-10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8,098,863.61元，实现利润-25,704,137.53元。

2、公司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昆山西钛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美元）	比例	注册资本（美元）	比例
深圳市汉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00%	17,868,501.27	28.85%
CK TELECOM（GREAT CHINA），INC.	1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	16.1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75,500.99	35.0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193,000.28	10.00%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	6,193,000.28	1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61,930,002.82	100.00%

4、昆山西钛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何宁宁通过持有汉迪投资的股东深圳市西可德信通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CK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昆山西钛，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均为昆山西钛的实际控制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投资方案分为汉迪投资股权转让和昆山西钛增资两个部分。

（一）汉迪投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2日，汉迪投资与公司、盛宇投资、IPV公司及CK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汉迪投资将其持有的昆山西钛30.329%股权按1:1的比例转让给公司、盛宇投资及IPV公司，其中公司受让昆山西钛19.300%股权，转让价格为7,720,044.65美元；盛宇投资受让昆山西钛5.5145%股权，转让价格为2,205,727.04美元；IPV公司受让昆山西钛5.5145%股权，转让价格为2,205,727.04美元。

2、公司、盛宇投资及IPV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汉迪投资。

3、协议生效条件：

（1）昆山西钛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华天科技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相关政府审批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汉迪投资	75.00%	44.671%
CK公司	25.00%	25.000%
华天科技	–	19.300%
盛宇投资	–	5.5145%
IPV公司	–	5.5145%
合计	100.00%	100.00%

（二）昆山西钛增资的《增资协议》

2011年1月12日，公司、盛宇投资、IPV公司、汉迪投资及CK公司与昆山西钛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

1、公司、盛宇投资、IPV公司对昆山西钛进行增资，昆山西钛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美元增至61,930,002.82美元，新增资本21,930,002.82美元由公司、盛宇投资、IPV公司按照1:1.8329的比例共同出资认购，其中公司出资25,579,422.72美元认购新增的13,955,456.34美元注册资本；盛宇投资出资7,308,406.55美元认购新增的3,987,273.24美元注册资本；IPV公司出资7,308,406.55美元认购新增的3,987,273.24美元注册资本。

2、公司、盛宇投资、IPV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及本次增资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之日（以后到日期为准）起五个工作日内出资完毕。

3、协议生效条件：

（1）华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昆山西钛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昆山西钛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4、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昆山西钛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汉迪投资	44.671%	28.85%
CK公司	25.000%	16.15%
华天科技	19.300%	35.00%
盛宇投资	5.5145%	10.00%
IPV公司	5.5145%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集成电路高端封装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优势。

本次投资存在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增资协议》

4、昆山西钛2011年第001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0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

2011年1月10日，经质押双方申请，将大通集团于2008年6月13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大通集团为办理银行贷款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重新将解除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双方于201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1月11日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大通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67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4%。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16　股票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0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与有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南方，股票代码：000716）已自2010年11月23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工作，有关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